

# 「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」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(敬稱略)：

李君禮、林朝宗、洪淑幸(請假)、張似瑛、張靜文、  
陳渙東、陳櫻琴、湯京平(請假)、葉弘德、廖惠珠、潘欽、  
鄧希平、謝牧謙

列席人員：台電公司：黃添煌、簡國元

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邱賜聰、邵耀祖、鄭武昆、  
郭火生、陳文泉、劉文忠、劉志添、李博修、  
蔣焜淵、藍泰蔚

四、主席：周源卿召集人

記錄：徐源鴻

五、本次會議簡報：

1. 「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案概況」(台電公司簡報)(略)
2. 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概況」(物管局簡報)(略)。

六、討論：(略)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有關「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案概況」及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修法概況」委員諮詢意見如下：

1. 原能會除做好國外再處理案安全審查準備作業，並規劃籌組審查團隊，以妥善安全管制作為。
2. 再處理案為國內首例，原能會應督促台電公司做好各項準備作業，亦宜請台電公司對外界積極溝通說明，必要時應請各有關政府單位協助，以展現政府解決核廢料問題的決心。
3. 為妥善放射性廢料管理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為整體管理中重要的一環，請台電公司應努力排除困難，積極與新北市溝通水保計畫。
4. 政府組織再造原能會將改制為獨立安全管制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，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亦將配合修正為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法」，委員所提修法寶貴意見，原能會將參酌納入「放射性物料管制法」草案。

## 八、散會